

关于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推荐的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申请文件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问题 1. 产品档次和行业地位披露的准确性，问题 2. 研发能力及技术迭代风险，问题 3. 充分披露发行人产品的形成过程和技术附加值，问题 4. 详细披露与知名客户合作情况及稳定性，问题 5. 是否存在核心零部件采购依赖风险，问题 6. 营业收入增长是否可持续，问题 14.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 产品档次和行业地位披露的准确性.....	3
问题 2. 研发能力及技术迭代风险.....	5
问题 3. 充分披露发行人产品的形成过程和技术附加值.....	7
问题 4. 详细披露与知名客户合作情况及稳定性.....	10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
问题 5. 是否存在核心零部件采购依赖风险.....	13
问题 6. 营业收入增长是否可持续.....	16
问题 7. 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	17
问题 8. 研发投入较低与产品先进性是否匹配.....	18
问题 9. 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20
问题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高的原因.....	21
问题 11. 固定资产投资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23
问题 12. 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23
问题 13. 其他财务问题.....	25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6
问题 14.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26
问题 15. 发行相关问题.....	29
问题 16. 其他问题.....	29

一、业务和技术

问题1.产品档次和行业地位披露的准确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高档数控感应淬火机床产品已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实现了进口替代，与外国厂商在中高端市场展开竞争，根据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产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实现了国内中高端感应淬火设备的进口替代需求，发行人在高端感应热处理领域市场排名前三。

(1) 高档产品和中低档产品的划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高档数控感应淬火机床产品和中低档产品的划分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高档产品和中低档产品的市场应用场景、客户需求、行业竞争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高档产品的细分种类、数量、对应收入和净利润情况。

(2) 发行人国内行业地位的具体依据。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产品在控制系统和感应加热电源的开发迭代能力、关键功能部件的设计制造技术和关键参数，面向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产品单价、定制化程度及后续服务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可比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说明发行人“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以及“在高端感应热处理领域市场排名前三”的具体依据，说明上述关于行业地位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数据来源是否权威。

(3) 发行人产品能够实现进口替代的具体依据。根据招股说明书，高档数控感应热处理机床的国内市场主要由欧美

发达工业国家拥有几十年甚至上百年机床生产经验的跨国公司所占据，能够自主研发、生产高档数控感应热处理机床且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中国企业相对较少。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高档数控感应热处理机床国内市场的竞争格局，整体市场容量、国内外企业的市场占有率；②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国内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含国外企业）情况，产品与主流竞品的相关核心指标参数的对比情况，披露竞品的上市时间、销售情况和后续迭代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选取进行对比分析的产品是否为同一代、同档次竞争产品以及确定依据，同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下游客户的推广、销售和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实现进口替代的依据是否充分；③结合高档数控感应热处理机床的国内市场目前仍被国外优势企业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发行人产品所处的市场竞争格局及市场份额情况、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劣势等，对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进行充分、有针对性的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自查招股说明书全文，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披露内容应当清晰、准确、客观，对于缺少数据支持、明显夸大的表述进行更正。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9的相关要求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援引相关数据是否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问题2.研发能力及技术迭代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生产的高档数控感应淬火机床实现了数次迭代升级，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高档智能感应热处理机床企业的关键核心竞争力在于控制系统和感应加热电源的开发迭代能力、关键功能部件的设计制造技术以及面向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等。

(1) 迭代技术的先进性水平。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历史上发行人的业务演变情况，核心技术迭代的时点，每次迭代过程中形成的具体专利和创新技术，研发投入和参与研发人员情况，上述专利和技术领先于同行业的技术难点，核心技术涉及的生产环节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2) 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的迭代风险。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共有发明专利 9 项，上述专利取得均在报告期前；共有关于控制系统的软件著作权共 4 项，完成开发日期均在 2016 年之前。请发行人：①结合高档数控感应淬火机床的技术发展，说明行业在 2017 年以后的技术进步情况，并说明 2017 年以后发行人没有发明专利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的技术迭代风险，请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②说明控制系统的开发迭代的主要体现在硬件还是软件上，结合发行人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均为 2016 年完成开发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系统的迭代风险；③补充披露发行人目前所有专利技术与历史上各次迭代的对应关系，哪些技术或专利是彼此替代关系，哪些技术或专利因迭代后不再使用，并结合

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迭代一般周期；④说明现在研发项目的研发进度，是否符合行业技术进步趋势。

(3) 专利有效期届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1120308602.5 的实用新型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因专利有效期届满而失效。此外，目前发行人多项实用新型临近专利有效期届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已经失效和即将失效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环节中的具体作用，报告期内形成对应收入和利润情况，说明上述专利失效或即将失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4) 研发投入规模和研发人员能力是否满足发行人的持续研发需求。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分别为 363.07 万、480.18 万、458.98 万、233.88 万，发行人目前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19 名，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董事长周祥成等四人，发行人曾参与工信部《机床零件用钢及热处理》行业标准制定并承担湖北省科技厅重大科研项目。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履历，包括研究的具体主要成果及获得的专业资质、奖项与专利、研发资金的投入情况、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等；②结合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团队构成及学历、资质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等，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研发投入和人员是否支持发行人具备持续创新能力；③说明发行人参与制定

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和承担省科技厅重大研发项目的详细情况，包括立项、牵头、推广执行的完整过程，公司在其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具体作用，参与制定标准和重大研发项目涉及发行人的具体生产产品和销售情况。

(5) 是否依赖合作研发模式。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北京中科凯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进行合作研发情形。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合作研发的主要项目及对应的业务类型、销售和采购订单，对应的技术、形成的专利及在发行人技术中的重要性程度，合作方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②请结合前述与外部机构的合作情况，发行人的研发模式、研发团队构成、核心技术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与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委外研发与合作研发成果的权属、在发行人业务中的重要性程度等，说明发行人在技术与研发上对合作研发机构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并根据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充分披露发行人产品的形成过程和技术附加值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高档感应淬火机床由感应加热电源、数控系统、其他关键功能部件、冷却装置和床身主体五部分组成。其中，关键功能部件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感应加热电源、淬火变压器及感应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数控系统组件、数控转台、冷却机、

钢管及铜材。

(1) 充分披露发行人的生产加工过程。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各主要产品的的主要构成部件，从各产品的构造、组成、功能、原理、技术、工艺等方面描述各主要构成部件与整机床形成的关系。

(2) 加工关键功能部件的技术附加值体现。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感应加热电源、淬火变压器及感应器的主要投入原材料和来源，主要供应商和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和数量，和上述部件生产数量的匹配关系，涉及到的具体加工环节和工艺，发行人用以生产上述部件对应的生产技术和专利情况以及技术附加值体现。②结合感应加热电源、淬火变压器及感应器和数控系统、冷却装置、床身主体的单位成本以及占整机成本比例情况等，说明将上述部件定义为关键功能部件的合理性。

(3) 是否具备数控系统和冷却装置的研发生产能力。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处披露发行人是一家同时具备研发和生产加热电源、感应器和变压器等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冷却装置及成套感应热处理设备的企业。请发行人：①结合外购数控系统组件、数控转台、冷却机在数控系统及冷却装置中的具体作用，说明数控系统及冷却装置形成是否主要依赖外购产品形成，若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同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将自身定位为研发和生产数控系统、冷却装置企业是否准确，是

否存在误导；②说明与数控系统及冷却装置相关的技术和专利情况，在生产过程中的具体应用环节和形成数控系统、冷却装置所体现的具体作用，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研发生产上述产品的能力；③结合数控系统及冷却装置在生产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进一步说明未将数控系统和冷却装置定义为关键功能部件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 生产环节实质是否为组装和集成。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有机械设备账面净值为 296.38 万元。发行人采购的通用数控系统组件主要来自于西门子等国际知名品牌，公司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研发淬火机床控制系统，同时发行人拥有四项与控制系统有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请发行人：①以表格形式充分披露相关机器设备的种类、原值、净值、成新率、对应的具体生产加工环节；②结合固定资产规模，生产人员的具体职能，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以及在产品形成过程中的主要参与环节，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其采购产品进行组装再加工后即可对外出售，是否对发行人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并视情况对发行人生产模式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③充分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在生产环节以及发行人在产品形成过程中的核心价值体现。④补充披露“二次研发”的具体含义，是否涉及对采购数控系统的结构改造，是否形成相关专利和技术，结合研发过程说明是否涉及知识产权侵权风险；⑤说明上述软件著作权在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作用，并结合发行人数控系统的研发、生产、取得

技术和专利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数控系统的实质是否为采购数控组件、数控转台并嵌入软件的简单组装和集成，若是，请就上述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

(5) 关键功能部位产品是否为整机机床的售后服务内容。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高档数控感应淬火机床、关键功能部件和技术服务三大业务，其中关键功能部件产品主要包括电源、变压器、淬火感应器等，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是承接的机床改造业务和维修服务。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三大业务之间的关系，公司生产的机床产品中电源、变压器、感应器等核心零部件是否均为自主生产，是否存在外购相关部件用于自身产品的情形；公司生产的关键功能部件及提供的改造维修等服务是否仅能针对自产机床产品，是否属于机床产品的售后服务内容，是否能够进行单独销售；②说明公司机床产品的售后政策情况，报告期的返修及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产生的诉讼或纠纷。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详细披露与知名客户合作情况及稳定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多为国内生产风电轴承、工程机械、汽车制造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8.66%、66.44%、80.20% 和 82.07%，客户集中度较高。(2)发行人已经成为罗特艾德、新强联、洛轴集团、瓦轴集团、大冶轴、天马集团、三一集团、徐工集团、济宁锐博、山推股份、济宁松岳、万向集团、

江淮汽车、东风汽车、航天科工、中国中车、太原重工、中国动力、经纬纺织等一批国内知名大型企业的感应热处理设备供应商，仅部分客户在前五大客户中出现。

(1) 国内市场容量的风险揭示。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量为 28、23、44、16 套，同时发行人为高端感应热处理领域市场排名前三。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九条相关要求补充披露高档数控感应淬火机床的行业技术水平、竞争格局、下游需求、市场整体容量、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数量是否匹配发行人市场排名定位，以及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存在市场空间较小的风险。

(2) 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及合作稳定性。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员工 170 人，其中销售人员为 6 名。请发行人说明：①获取客户的方式和途径，报告期内已经取得的主要客户认证或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情况，进入条件、过程和时长，合作的主要权利义务的内容、期限，下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向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设备的基本情况，以及在发行人进入下游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之前主要客户采购设备的主要来源，是否主要向境外供应商采购；②报告期内来自于上述知名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销量及收入情况以及合作年限，发行人成为上述知名客户供应商的具体含义，是否在报告期内均形成销售并获取收入，将三一集团、徐工集团、航天科工等客户作为公司主要客户列示的合理性，

是否存在夸大披露的情况。③结合下游生产厂商使用发行人淬火机床产品的具体应用生产环节、使用需求和使用寿命，主要客户变化情况以及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的变化情况，说明整套机床设备的交易是否具有一次性特点，客户连续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与其业务模式、产能及业绩情况、固定资产需求等是否匹配，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是否可持续，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④目前发行人 6 名销售人员是否匹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规模和客户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规模、人均工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⑤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实缴资本、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首次交易时间、应收账款，具体的信用期、结算周期，各期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情况，客户行业分类（如风电装备、工程机械等），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新增、减少）进行分析。⑥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逐渐提高的原因，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说明变化趋势是否合理，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3) 在手订单情况与业绩增长可持续性风险。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目前已签署的在手订单 1.2 亿，正在洽谈的订单约为 8,000 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截至问询回复日的在手订单情况和销售情况，并结合下游行业发展、生产和验收周期情况、签订的框架协议、发行人客户拓展情况等，说明向主要客户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与天马集团交易规模提高的合理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对第一大客户天马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 1,339.21 万元、872.57 万元、2,927.98 万元和 1,755.23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31.58%、17.18%、29.69%和 41.51%,销售规模及占比显著提高;根据公开资料,ST 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较上期降低 38.80%,且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请发行人:①结合客户天马集团的生产经营情况、业绩情况、该客户产品对应的下游业务领域及需求变化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能够与其持续进行交易且交易规模大幅提高的合理性,目前与天马集团的在手订单情况、业务合作持续性,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否正常,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②客户天马集团与 ST 天马的关系,ST 天马的经营情况是否对发行人与客户天马集团的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客户的核查措施(函证、访谈等)、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5.是否存在核心零部件采购依赖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数控系统组件、数控转台、冷却机、钢管及铜材,各期采购占比分别为 28.68%、34.54%、31.88%和 32.92%,其中通用数控系统组件主要通过西门子分销商上海海德尔数控机床系统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按原材料类别披露各期原材料

全部采购情况，包括原材料类别、金额、平均单价及采购占比情况。（2）发行人产品的关键、核心部件具体包括哪些，哪些零部件依赖外采，哪些零部件可实现自主生产，列表说明各核心部件的自产化率，对于尚未实现自产自给的关键、核心零部件，是否有相应的战略规划，如是，披露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及人才储备。（3）假设更换数控系统组件采购商对发行人产品性能与质量的影响；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部件依赖境外品牌的风险，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变动（包括新增、减少、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5）按照公司的生产流程，对应的外协工序具体内容、占公司总体工序的比重、是否存在核心工序外包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数控系统组件、数控转台等主要原材料与发行人最终产品的对应关系、单位产量的耗用情况，并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产品产量、销量与库存量的匹配性。（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采购数量、采购占比变化原因及合理性，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并分析差异原因、采购价格是否公允。（3）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主营业务、业务规模、经营状况、向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及用途、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并分析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采购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是否

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直接指定采购材料类型、采购单价的情形。(4) 供应商中的贸易商、经销商情况，向供应商间接采购原材料的原因、终端供应商情况，采购价格与终端供应商直销价格之间的对比情况、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模式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合理性。(5) 十堰坤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缴资本 0 万元，2021 年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 210.57 万元，说明该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与其合作背景，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供应商并说明交易的合理性、真实性。(6)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的情况，包括成立时间、首次向发行人提供服务或供货时间、外协金额、实际控制人、员工人数、实缴资本、收入、公司支付的外协费用占外协厂商同类收入的比重，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的情况或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况；发行人支付给外协厂商的费用与行业普遍水平是否存在差异，相关外协费用定价是否公允；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存货的实物流转及账务处理过程，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代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采购情况（采购总额、供应商、应付账款等）的核查措施（函证、访谈等）、比例和结论。

问题6.营业收入增长是否可持续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0.47 万元、5,079.33 万元、9,864.25 万元和 4,228.15 万元，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风电装备领域，风电装备领域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46.46%、57.50%、71.82%和 63.96%；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单价逐期提高。

请发行人：（1）梳理目前 A 股以数控机床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并说明发行人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选取理由及合理性；列表说明发行人与国内外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研发投入占比、技术水平、核心技术对应的指标、产品质量参数、产品售价等的对比情况。（2）基于上述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收入、平均单价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之间的差异，并分析销售收入、单价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并分析原因。（3）补充披露 2021 年 1-6 月，来源于风电装备领域的销售收入占比下降的原因；结合电价下调、补贴退出等行业相关政策、“抢装潮”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抢装潮”后行业需求和供给情况等说明对风电行业景气度及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在风电领域的盈利前景及其可持续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并结合前述情况作相应风险揭示。（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收入跨期导致的会计差错更正，补充说明客户验收的具体标准、具体外部证据、验收周期较长的

原因、报告期内同一客户以及不同客户的验收周期是否存在重大的差异、是否存在客户提前或延迟验收的情况、发行人对验收时点和收入确认时点的内部控制情况。(5) 说明产品销售质保期的具体约定，收入中是否包含售后服务的收入，对退换货情况的约定，以及相关条款对收入确认政策及金额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如存在，说明报告期各期退换货的金额、比例，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情况。

问题7.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7.55%、50.02%、52.13%和55.47%，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分别为35.43%、29.76%、30.56%和31.16%，发行人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1) 结合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的功能差异及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原材料自主生产及外购情况、销售模式、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分析披露发行人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产品各下游应用领域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以及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合理性；关键功能部件毛利率较高的原因。(2) 说明成本构成

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3) 结合关键功能部件的生产过程、整机装备的具体流程、生产人员数量等，分析说明直接人工成本金额及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的核心技术在生产环节如何体现，是否存在将生产成本计入研发支出的情况；结合生产人员数量，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4) 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能源的消耗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研发投入较低与产品先进性是否匹配

(1) 研发投入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363.07 万元、480.18 万元、458.98 万元和 233.88 万元，研发投入比例分别为 8.56%、9.45%、4.65% 和 5.53%。发行人目前有研发及技术人员为 19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1.18%。

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人数、平均薪酬情况，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可比公司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研发人员的范围、任职期限、学历、工作年限分布情况。②研发领料的具体过程，如涉及的单据、人员、入账价值，直接投入费用的核算是否准确，各期研发领料所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研发领料的最终状态及去向，是否形成样品销售及相关会计核算情况。③各期主要研发项目与发行人业务、产品之间的关系，研发投入与营业收入间

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突击研发的情形。④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研发人员管理制度，项目立项是否完整准确，核算归类是否准确，人员划分的依据，是否能准确划分，是否存在将营业成本或其他期间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虚增研发人员或不当归集研发人员的情况。⑤结合研发费用的构成和占比，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研发费用率显著低于升华感应的原因及合理性。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较低，在研发投入较低的情况下，如何使产品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实现进口替代。

(2)期间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4.69%、22.57%、11.90% 和 15.27%，发行人可比费用率较同行业较低。

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销售、管理人员的人数、平均薪酬情况，各类人员平均薪酬的变动原因，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可比公司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②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核算的具体内容、收取的标准，与收入是否存在匹配关系，各期支出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的具体构成及支出合理性；各期办公费逐年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④结合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成本与费用的归集和核算是否存在异常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体外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少计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9.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26.52 万元、3,275.32 万元、4,307.64 万元和 7,985.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02%、31.78%、26.36%和 38.26%，主要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金额合计 629.78 万元，计提减值 236.50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存货的备货标准，分析各类存货库存水平的合理性，各类存货与公司在手订单、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发行人各类存货占比构成与同行业公司存货种类构成是否一致，并予以分析。（2）说明存货跌价测试的具体情况，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具体依据；结合存货库龄、同行业公司减值计提情况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于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重点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报告期内对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存货帐实相符情况、盘点结果处理情况。（4）说明 2018 年购买客户二手机床的原因，2019 年即全额计提减值的原因，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说明对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重点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监盘情况、监盘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问题10.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高的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240.47万元、5,079.33万元、9,864.25万元和4,228.15万元，呈显著增长趋势；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3,519.11万元、2,310.18万元、5,336.79万元和5,489.5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89%、19.95%、30.28%和24.16%，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4、3.59、7.53和3.11，呈显著上升趋势。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订单的获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方式、合作对手方、合作历史、合同签订时间、销售内容、销售金额、毛利率。（2）结合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主要客户变动）、在手订单、产品更换周期、客户复购率等情况，充分论述公司客户的稳定性以及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3）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增加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4）使用票据结算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报告期内票据结算占发行人销售收入（含税）的比例，对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针对票据结算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5）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逾期金额及占比、主要对象

和逾期时间等),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期后回款情况,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是否一致;补充披露1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形成可执行的回款计划,应收账款的减值迹象、减值测试过程和依据、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识别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上述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是否符合预期,并结合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6)招股说明书中2021年、2019年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数量超过5名,2018年主要客户有4名,请核实披露的准确性。

(7)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等,对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明显上升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上的差异进行比较分析。(7)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明细变动情况,各期收款金额中票据收款占比,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应收票据无法贴现、承兑或无法到期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主要银行情况,将银行承兑汇票均作为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并对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终止确认是否考虑相关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的分类和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核查方式、过

程、比例及结论。

问题11.固定资产投入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8.67 万元、836.69 万元、903.04 万元和 902.2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2%、7.22%、5.12%和 3.97%，占比较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平均成新率为 38.83%。

请发行人：（1）结合产销量，分析说明目前的固定资产投入是否符合数控机床生产的实际需求，报告期内产量变动与固定资产机器设备金额的匹配情况；结合同行业公司相关情况分析单位产品固定资产投入的差异，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投入的合理性。（2）说明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预计更换时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并分析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3）与同行业公司对比，说明发行人因生产非标准化产品导致生产能力难以准确衡量，进而无法披露产能是否合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2.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1）发行人曾存在以下内控不规范情形，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通过发票报销方式发放奖金金额分别为 89.65 万、28.80 万、9 万元；发行人将长期挂

账的预收货款进行核销，将货款转给实际控制人万美华，构成资金占用，合计金额 32.02 万。(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支付费用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87.70 万元、131.04 万元、143.60 万元和 59.99 万元。

请发行人：(1) 结合前述发行人通过报销方式发放奖金、核销预收款项转给实际控制人的事项，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薄弱，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目前对上述长期挂账的合同负债的会计处理情况。(2) 说明各期现金交易的主要内容及金额、占比情况，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是否真实；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1) 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明确发表意见。(2)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关联方及关键岗位人员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的情况，包括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资金占用

行为的合法性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发表意见。

问题13.其他财务问题

(1)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039.01 万元、2,551.06 万元、5,209.60 万元和 8,539.5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28%、67.17%、65.01%和 74.96%，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主要客户、采购的商品、预付款账龄、与主要客户是否相符；结合在手订单、预收比例等情况分析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变动较显著的原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与收益是否匹配。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3,747.47 万元、525.25 万元和 3,569.17 万元，均为理财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对应的收益率，理财收益的明细及匡算过程，与收益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投资购买理财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3) 票据开具与保证金是否匹配。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34.36 万元、297.43 万元、1,280.15 万元和 1,192.99 万元，各期承兑汇票保证金分别为 0 万元、82.00 万元、240.10 万元和 923.73 万元。

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对应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金额及占比；各期前五大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方情况，其构成、占比是否存在较大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保持一致，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开具应付票据对应的保证金金额，银行承兑汇票与保证金缴存的勾稽关系，保证金支付和收回在现金流量表的列示情况。

(4) 政府补助核算是否合规。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分别为 269.16 万元、323.52 万元、351.46 万元和 283.89 万元，营业外收入中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2.30 万元、153.20 万元、65.50 万元和 50.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资金的会计核算政策，计入当期收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依据及相应金额，划分为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的具体依据，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原值、摊销办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的具体情况。②政府补助金额与现金流量表的勾稽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4.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募集资金 32,985 万元，其中 16,200 万元投向“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项目，7,785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项目建设，9,000 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募投项目实施用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招

股说明书，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项目拟在湖北省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开展。该土地由公司采取先租后购的方式进行运营生产。协议约定在厂房及附属设施交付之日起，公司租赁的厂房及相关设施免租金3年；工厂及附属设施交付3年后，厂房、办公楼和土地等资产由公司回购；此外，研发中心项目拟在武汉市武昌区一处房产开展，目前发行人已与上述房产所有方签署了购买意向协议。请发行人：①披露拟购置场地产权情况、涉及的土地性质及用途、房屋建筑物用途等情况，募投项目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说明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用地的风险和替代措施；②说明发行人与郧阳经济开发区签订先租后购协议是否存在达产产值、纳税标准等条款，是否存在无法达产而导致募投实施用地存在重大不利风险的情形；③说明协议是否约定3年后的厂房及购回价格，发行人的测算7,676.08万元用于土地及厂房购置计算依据是否充分。

（2）新增产能是否可以有效消化。根据招股说明书，目前发行人受产能限制，公司自主研发的关键功能部件主要用于自产机床的整机产品，部分满足国内客户进口设备的更换及维修需要，未来公司产能扩张后，会选择合适的时机根据市场需求，增加感应加热电源等关键功能部件的销售。请发行人：①说明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具体种类和拟增加的产能分配情况，主要用于高档数控感应热处理成套设备还是关键功能部件生产，是否涉及新产品的生产，若是，是否具备相关人员及技术储备；②

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本次募投的产能扩大情况，说明现有客户或潜在客户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形成新增产能后的消化措施。

(3) 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7,785.79 万元，涉及产品项目共有 6 项。请发行人：①说明在武汉市武昌区而非主要生产厂区所在区域设立研发中心项目的背景及合理性，不采用租赁房屋而采用购买房屋方式的必要性；②列表补充披露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拟购买软硬件设备拟研发的具体产品项目和研发方向；③补充披露研发材料费的具体内容；④说明拟研发项目与现有研发中心、产品线、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上述研发项目对发行人技术水平的提升具体体现，目前的研发进度，是否有相关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等支撑该项目顺利开展，是否存在研发失败风险，若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4) 新增固定资产及研发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拟增加软硬件设备的产品明细和价格情况，结合目前机器设备规模和产能的配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大规模增加设备费用的合理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②说明在目前研发规模即可达到国产替代情形下大规模增加研发费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③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规模及研发费用规模是否与公司发展相匹配，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以及对产

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详细重大事项提示。

(5) 补充流动资金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用于“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中铺底流动资金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区别。②补充披露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依据，主要用途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15.发行相关问题

发行人披露了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发行底价为 20 元/股，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稳价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价格的关系；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公开发行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6.其他问题

(1) 报告期内设立和注销子公司的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根据申请材料，2020 年 10 月，发行人设立子公司祥泰智能；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尚频机电。尚

频机电为 2015 年 12 月周祥成、万美华、周泽泉将持有股权分别以 550 万元、350 万元、100 万元转让给恒进科技。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和背景，新设立子公司在发行人经营安排中的具体作用；②结合 2015 年尚频机电转让时点前后的资产、人员及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2015 年周祥成、万美华、周泽泉将尚频机电全部股权转让给恒进科技作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③说明注销尚频机电的背景及合理性，注销时资产负债处置情况、业务、技术、人员的安排及去向，尚频机电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在尚频机电的任职情况进一步说明董监高是否存在任职适格性问题。

(2)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转让控制企业的合理性。根据申报材料，2021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美华将持有易富来的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秦建华 99%、许红涛 1%，根据招股说明书，秦建华持有发行人 350,000 股股份，为发行人第七大股东。请发行人：①说明秦建华取得股份的方式和作价依据，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②说明万美华将易富来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合理性，作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易富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万美华的任职适格性。

(3) 发行人部分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根据申请材料，万美坤于 2004 年将其名下的一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现有 4 项软件著作权中两项来自于发行人原子公

司尚频机电。请发行人说明无偿取得万美坤转让商标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继受取得的商标及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使用的法律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4)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①请发行人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②请发行人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5) 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披露内容。根据招股说明书，合泰创业持有发行人 6.01%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合泰创业股东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形及合理性。②结合报告期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祥成和万美华，万美华兄弟万美坤担任发行

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同时持有发行人 0.71% 股份并通过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合泰创业合伙份额 12.92 万股，但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万美坤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说明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②结合万美坤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